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新优花卉设施培育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人防疏散基地蒿草治理工作
- 2、工程地点: 人防疏散基地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里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2025年08月29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2025年09月4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1、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2、本工程养护期: 3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 ¥15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备注：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按比例进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启国；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高级工程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8月28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7702303

传真：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0301220000000167066

邮政编码：

